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上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塑料配件、喷涂五金配件、电泳五金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20号

中山上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0817809P）：

报来的《中山上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塑料配件、喷涂五金配件、电泳五金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上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塑料配件、喷涂五金配件、电泳五金配件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502-442000-16-05-738365）（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鸦岗三洲工业区（北纬：22°20' 2.314"，东经：113°26' 27.940"），项目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喷涂五金配件、电泳五金配件、电子配件电脑周边接插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玩具、模具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750 吨、喷涂五金配件 400 万件、电泳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电脑周边接插件 40 吨/

年、塑胶制品 900 吨/年、五金制品 15 吨/年、电子玩具 70 吨/年、模具 30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现有注塑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FQ-04006），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生产线区域围蔽密闭负压+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进出

口集气罩收集的电泳后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B栋的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的丝印/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TVOC、臭气浓度）一同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

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 A 栋的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的丝印/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臭气浓度）一同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3），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混料、破碎废气（颗粒物）、磨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甲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35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生产废水（1171.2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冲厕。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拟采取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等措施。项目南面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化学品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废漆渣、除油废液、电泳废液、废活性炭、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布袋、废铁砂、废RO膜、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模具、普通原辅材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

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为原址扩建项目，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1.9365吨、氮氧化物0.1777吨，扩建后全厂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9.7598吨/年、氮氧化物0.1777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6日